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 23 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汤建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是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拟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本部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07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本部办公大楼会议室举行。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公司在召开会议的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议题，并按《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 23 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公司股份总额为 245,007,400 股。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 名，其中 A 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 名，代表股份 120,00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8.98%；H 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 名，代表股份 3,96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报名出席会议股东提供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后认为，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汉荣先生主持。经验证，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一、审议选举新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二、审议选举新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上述公告中所列明选举新增补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通过差额选举,逐个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经表决后,扣除无效表决票,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票为 120,007,40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兴、刘明辉、陈鹰、宋兴国、沈国荣、皮建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新增补董事，其中，刘明辉、陈鹰为独立董事；选举张伟明、池德林、李鸿书、李振雄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新增补监事。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汤建新

二 00 七年三月二十三日